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沈爱华 李沐

王明广,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从事刑事技术工作21年,他累计勘查案件现场6200余起,其中重大案件现场600余起,2021年3月被评为“江苏公安十佳刑警”。

“只要是犯罪就一定会留下蛛丝马迹,我们就要穷极手段去发现、收集、分析,哪怕是纤毫微尘都能成为定罪量刑的铁证。”王明广一直对自己的工作是这样要求的,也是这样做的。

2016年12月18日清晨,淮安区马甸镇87岁老太徐某被发现落床身亡。原以为是意外事故,没想到在入殓时其家人却发现徐某头部有致命伤,遂报警。但此时,原始案发现场早已被破坏,现场勘查遭遇瓶颈。

王明广分析,犯罪嫌疑人夜间作案,肯定是摸黑行动。于是,他趁夜反复在第一现场的狭小房间里,一次又一次模拟“犯罪的经过”,归纳了160多种可能的现场作案过程。又将全屋家具物品全部拆解分装,提取了2000余份现场检材,一寸一寸进行筛查检验。经过昼夜奋战,终于在床框内侧发现了一处可疑的DNA痕迹。

“即便是搬床也不会触碰到这个位置,我当时推测肯定是嫌疑人摸黑探路时留下的。”靠着这弥足珍贵的检验结果,警方很快比中犯罪嫌疑人葛某。

经查,葛某当夜摸黑潜入徐老太房间行窃,被发现后,仓皇之下用钝器将徐老太杀害,并伪装成坠床身亡的假象。从报案到破案,王明广和战友们奋战了12个日夜,为死者讨回了应有的公道。

# 王明广:擅“钻”蝇头蜗角寻铁证



蝇头蜗角是战场,方寸毫厘真功夫。王明广不仅是微量物证专家,也是电子物证领域的行家能手。

就在今年1月下旬,基层办案单位请求淮安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电子物证恢复一块与案件侦破有重大关联被损坏的硬盘,这很难啃的“硬骨头”被送到了王明广的操作台前。“当时硬盘无法通过更换普通零件来复原,只有更换整块控制板才有可能恢复历史数据。”王明广一头扎进电子市场,在各种二手电脑摊、电子产品维修门店寻找同批次的控制板。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两天的寻找,王明广终于在一台废旧电脑里抠出了一块控制板,成功修复损坏的送检硬盘,导出的数据为案件侦破提供了关键线索。

王明广不但能战好学,还勤于总结。多年来,他先后撰写了数十篇有关现场勘查、痕迹检验以及计算机技术等论文,仅在《刑事技术》等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就有9篇,其中一

篇英语论文,还被国际“工程索引数据库”(E1数据库)检索收录。他先后获得计算机硕士学位,通过了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在2019年度全省刑侦电子物证练兵竞赛中斩获第一名,是名副其实的“王牌刑警”。

“中学课本上有篇古文叫《核舟记》,记载匠人们能在小小的桃核上刻出丰富的人物、景观。其实我们的工作也差不多,我们就是警营里的“微雕”匠人。”谈及微量物证检验,王明广以古人作比,自有一套心得。

在这项工作中,最令王明广自豪的还是自己曾经凭着过硬的专业技能和超乎常人的毅力,将微量物证痕检精度提升了一个量级。

2014年,涟水县城区盗窃电动车电瓶案件高发,群众反响强烈。9月30日,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偷窃时被公安机关抓获,他却自恃现场证据不足,依旧百般抵赖。

王明广立即对王某车内缴获的铁钳和被盗电瓶车铜丝断口开展痕迹检验。然而铜丝横断面直径只有0.2毫米,是3根头发丝的宽度,和当时业

内公认的最高1至2毫米形象痕迹鉴定最小限值精度,几乎差了一个数量级,工作难度可想而知。

偏爱较劲的王明广,将自己一个人关在单位的痕迹显微镜室内,对铜丝截面反复拍了1100多张照片,进行了8300余次细致比对,最终找到关键关联点,将铁钳刀口与铜丝断口比对成功。

“他干就是28天,眼药水都用掉好几瓶,经常从痕检室出来,表情都是僵硬的。”回忆起王明广办案经过,同事张利民记忆犹新。

正是凭借这一关键鉴定结果,法院结合其他线索认定了王某盗窃罪60余起,以“零口供”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这一成功案例引起了业内专家的关注,因为王明广的这一鉴定成果让形象痕迹鉴定从过去的毫米级,突破到了微米级,创造了一个新的纪录。

“王明广是我们单位的学霸,不仅善于总结提炼,还不吝分享经验,是我们的学习榜样。”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民警卢磊说。

“王明广工作中有思路,肯吃苦、不畏难,攻破了一系列大案、要案、疑案,是支队细微痕迹物证、电子物证的双料王牌。”淮安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队长陈明中说。

“敬畏生命,人之大德。将凶手绳之以法,是对死者最后的尊敬。”毕业于江苏警官学院痕迹检验专业的王明广,正是以这样“专”的能力、“钻”的精神,累计参与勘查、检验命案300余起。特别是面对性质不明的“非正常死亡”案件,他始终按照“命案标准”开展勘查,突破了多起“隐藏命案”,还受害人以公道。

在王明广的工作中,大海捞针是常态,知难而上是心态,不分昼夜是状态。同事们笑称他就是台“人肉显微镜”,每天“针尖上找证据”。他却说自己只是好琢磨、有耐心,把刑警本职工作做好,不放过一个罪犯,不冤枉一个好人,为老百姓守住公平正义。

图① 王明广对比涉案枪支细微痕迹。  
图② 王明广提取案发现场足迹。  
图③ 王明广(左)检验系列网络诈骗枪支案涉案枪支。

淮安市公安局供图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李军灵

2017年,检察系统内设机构改革,叶炼被调任河南省南阳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基层院副检察长到公益诉讼案件的从零开始,叶炼开始了边学习边工作的新征程。

公益诉讼涉及森林法、环境保护法和地方行政法,领域多元,专业人才较少,刚开始,他每办一个案件,都要翻阅一大堆书籍,一页一页啃。

南阳城区内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因历史原因和行政权责不明,造成二次供水水质较差,部分小区居民反映强烈。

2020年7月初,为解决这一民生问题,叶炼决定在南阳城区内办理“二次供水”水质保护公益诉讼案件。随即,该院联合市住建委、市卫健委、市城管局等三部门对群众反映集中的新西等8个社区进行现场勘查。

“该案难就难在近两年行政机构改革叠加,住建委等三部门正处于改革进行期,法律法规制订不完善,致使‘二次供水’监督处于‘真空’地带。”叶炼告诉记者。

问题找准后,他多次召集住建委等三部门进行磋商,依托现有法律法规确定了这三家的相关责任,最终和三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在叶炼的跟踪督促下,三部门合力对辖区二次供水全面整改治理。

2021年8月上旬,南阳城区二次供水大为改观,社区居民喝上了干净水。

2020年初,西峡县峡城镇发生一起盗掘恐龙蛋化石案,参与盗掘的王某等7人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叶炼带领西峡县公益诉讼办案组对该案进行了研判,最终确定王某等7人在恐龙蛋化石



保护区内的盗掘行为,不仅破坏了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还对珍贵的恐龙蛋化石造成严重损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于同年11月2日向南阳市中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王某等7人对盗掘现场承担修复责任,并在媒体公开道歉,法院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求。

“要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于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把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参与者、守护者、捍卫者的职责充分体现在‘六稳六保’实践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之中。”叶炼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

2020年5月7日,叶炼带领公益诉讼组到桐柏调研工作时得知,该县深山中有一处乱采滥挖近20年,因环境隐蔽、道路崎岖,一直得不到有效查处。他立即组织市两级公益诉讼办案组召开案件分析部署会,及时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

同年5月20日,叶炼组织桐柏县检察院、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就如何实现生态修复和企业生产双赢共赢进行座谈沟通。6月初,他冒着酷暑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危险,翻越近20公里的山路,徒步来到华鑫矿区勘察了解生态损害情况,与矿主进行深入沟通,两次和县自然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进行会商,终于摸清了长期得不到整改的根源:一是该处矿山经过三次转手承包,已经分不清环境损害和治理的明确责任,现开采人对环境修复有抵触。二是现矿主是市县级人大代表,该矿是其他公司的上游原材料,平时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开采。三是该连锁企业是县级明星企业,也是县里重点扶持对象。

叶炼带领公益诉讼办案组历时7个月,最终于2020年12月15日,由检察院组织,促成了县自然资源局与该矿主签订800余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矿主当场缴纳了80万元的矿产资源权益金。

2021年6月5日,为确保该《协议》的法律效果,在检察机关督促指导下,该县法院受理立案并启动了司法确认程序,为修复资金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

如今,站在马头山山顶上,原开采矿山处已被阶梯式绿化带全部覆盖,交替种植的树木、草皮像一道道绿色“彩带”披在大山上。

据了解,2020年以来,叶炼先后指导、参与两级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4件,督促整治排污点321处,清理污染垃圾5200余吨,清理黑臭水体面积3.24万平方米,修复林地380余亩,清理被污染水域4500余亩。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金朝文以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精湛的审判技巧,娴熟的法律知识和敬业奉献的精神,树立了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尊重和信任。

图① 叶炼(左)在核对该案卷宗。  
图② 叶炼(左)正在与公益诉讼组研究水质污染案卷宗。

# 刘文社:最大乐趣是为群众解决困难

从警30年,刘文社始终对工作保持满腔热情,曾先后荣获个人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梅州市“和谐卫士”、个人嘉奖等荣誉。2021年8月,他被广东省公安厅评为“全省特级优秀人民警察”。

“刘队是个足智多谋、敢打硬仗的人。”交警大队民警徐园馨说。在一次夜查行动中,执勤民警在大埔大道拦截了一名涉酒驾人员,这名驾驶员拒绝配合酒精检测,还不断推搡执勤民警。其同伴为了不让民警靠近驾驶员,双手一直阻挡民警且不断向民警挑衅,围观群众越来越多……趁着人多,驾驶员企图偷偷溜走,逃离现场。此时,刘文社刚好下班路过,见状便悄悄绕到人群身后,迅速出手控制住驾驶员,并将其带回交警大队。“刘队的英勇果敢,我们早已见怪不怪了。”当时执勤的民警徐园馨说。

2019年3月,刘文社到大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任职,车辆安全隐患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成为他关注的重点。

“当时运输司机为了赚钱,超限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特别突出。为了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我们成立了货车超限超限专业打击队,通过定时设卡和突击检查的方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刘文社说,“可能那时的打击力度威胁到了他们的利益,他们便软硬兼施给我压力,一方面来通融,一方面威胁我,想让我知难而退。”

面对这种情况,刘文社不但没有妥协,反而更加

坚定了自己的信念。在他眼里,如果自己退却了,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就得不到消除,对其他交通参与者而言就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只有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才能守护人民的生命安全。“查,继续加大力度查,克服一切困难去查。”刘文社果断地说。为了更好地工作,他将妻子送往梅州,让自己没有了后顾之忧。

威胁不成,不法分子就通过跟踪通报的方式让超限超载专业打击队一次又一次扑空。这一现象引起了刘文社的注意,经过一段时间的摸排调查,刘文社找到了问题所在,迅速出击将跟踪人员带回大队审讯,并深挖扩线,联合相关执法部门成功将通风报信的“哨岗”团伙一网打尽。

“这种挑战执法的行为,必须‘零容忍’坚决打击。”刘文社说,“交警谁没被人骂过啊?管理路面的交通违法行为,没有哪个群众被处罚了还能笑着跟我们说谢谢。既然选择了这个职业,就要承受更多的骂声,只有这样,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才会提高。”

在交警岗位上仅仅待了两年,刘文社桌面上的笔记本就堆成了一座小山,里面记录的都是交警业务的相关知识、法律条文、群众困难及解决方案等。“工作上最大的乐趣,就是解决了群众的实际困难。”刘文社幽默地笑着说。

大埔县地处闽粤两省交界处,县城经济较为发达,快递运输、货运转运等常常需要用到三轮车。由于三轮车安全系数低,超限超载现象严重,无牌无证问题突出,

由此引发了不少交通事故。为了群众的生命安全,政府机关对三轮车的通行采取了禁行措施。

“前期我们在打击无牌无证的三轮车时,发现一些群众还是有些意见的。”刘文社说,一方面是交通安全隐患,一方面是老百姓的现实需求。“工作不是一成不变的,要学会换位思考,我们常常把百姓挂心间,那是否真的解决了群众的‘心头事’,是否真的为群众‘办实事’呢?”

为此,刘文社查阅了大量资料,做了数十次调研,与各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2020年10月,三轮车上牌落户和三轮车驾驶证考取问题终于得到了上级的批复,大埔群众终于可以通过上牌、报名考证,合法合规驾驶三轮摩托车上路了。从2020年10月至今,大埔县新增三轮车用户309辆,实现新购置三轮车上牌率100%。通过规范三轮摩托车上路,使得三轮摩托车事故率下降了40%左右。

“近几年来,大埔的街道变化很大,三轮摩托车终于挂上了黄色号牌,我们拉货也更加放心、更加安全了。”村民李阿伯竖起大拇指点赞。

“守护公平正义,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要体现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就是金朝文,现任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自1994年进入衢州中院以来,金朝文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辈子只做一件事,就要把它做好做到极致。”对于进入法院就一直在刑事审判岗位没“挪窝”的金朝文来说,这是对他法

# 金朝文:一辈子把一件事做到极致



院工作生涯的最好注解。

“他最大的特点就是业务能力强,基本上属于衢州刑事审判的专家。”说起金朝文,与他共事多年的衢州中院刑一庭副庭长罗志刚不吝溢美之词。

“既然坐在刑事审判法官这个位置上,就要对得起头顶的国徽,身上的法袍,胸前的天平,正确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让办理的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成为对公平正义理念诠释的生动

实践。”回顾这些年来的工作,金朝文感慨不已。

“公堂一言断胜负,朱笔一落命攸关”,作为一名刑事法官,金朝文深知,中院刑事一审案件往往是关系到被告人的生与死,不允许在办案中出现一点差错,案件质量就是“生命线”。

这些年来,金朝文主审了2000余件减刑假释案件,还有300余件一审刑事案件,没有一件因事实认定错误被改判发回,没有一件引起涉

诉信访投诉。作为刑事审判业务骨干、庭负责人,他承办了一系列社会影响重大或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其中主审的全省乃至全国都有重大影响的被告人王某某等贪污案,被告人程某某等故意伤害案,庭审节奏把控好,案件处理效果好,得到了各界的高度肯定。

金朝文深知,作为一名法官,在审理案件中,不能仅仅就案办案,还必须充分考虑办案的社会效果、讲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一起故意杀人案案审结后,他依法从宽判处被告人死刑,被害人亲属送来锦旗。一起故意伤害案,他在二审中做了十余次附带民事调解工作,有效化解双方积怨。3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他深知首任重任之重,所有省市挂牌督办的涉黑恶案件都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法律适用关,努力把每一个案件办成“铁案”,确保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除了铁面无私惩治犯罪之外,他也有柔情的一面。“衢州中院刑一庭法官助理张旭说,曾有一名哺乳期的被告人家境困苦,她抱个孩子来开庭,金朝文先精心安排女法警帮忙照顾

图① 金朝文在审判庭上。  
图② 金朝文(右)给法官助理指导办案思路。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李荣秋 冯盈

他精准果断,制服犯罪嫌疑人一击即中;他无畏不惧,面对炸药神情自若;他敢创为先,不遗余力为群众办实事……认识他的人都说,在他那看似粗犷的外表下,其实是一颗为民服务的赤诚之心。

“把百姓挂心间,就是要解决他们的‘心头事’。”他说。他就是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刘文社。

上图为刘文社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为来宾作题为“忠诚为民”的宣讲。  
本报通讯员 何志林 摄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周凌云 吴铨

“守护公平正义,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要体现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就是金朝文,现任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自1994年进入衢州中院以来,金朝文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辈子只做一件事,就要把它做好做到极致。”对于进入法院就一直在刑事审判岗位没“挪窝”的金朝文来说,这是对他法